

稅收概況



隨著香港經濟於 2003 年下半年強力復甦，以及 2003 至 04 年度預算案第一階段各項加稅措施的實施，本局在過去一年的入息及利得稅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74 億元，升幅達 10.2%（圖 1、附表 1 及 2）。印花稅稅收亦因下半年物業及股票交易轉旺而大幅上升 38 億元。

稅項	2000-01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利得稅 - 法團	38,960.5	39,272.4	33,692.9	43,666.3
非法團業務	4,008.9	5,103.3	5,106.6	5,103.7
薪俸稅	26,302.9	28,634.6	29,733.1	27,976.9
物業稅	1,143.1	1,135.7	1,180.1	983.0
個人入息課稅	3,454.9	3,603.0	3,315.9	2,744.4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73,870.3	77,749.0	73,028.6	80,474.3
遺產稅	1,502.6	1,927.8	1,402.7	1,455.3
印花稅	10,911.2	8,636.6	7,458.2	11,245.4
博彩稅	12,630.1	11,571.3	10,920.7	11,635.9
商業登記費	1,300.7	1,240.2	127.7	1,233.3
酒店房租稅	222.5	202.9	201.0	155.6
稅收總額	100,437.4	101,327.8	93,138.9	106,199.8
比對去年的變動	7.2%	0.9%	-8.1%	14.0%

總的來說，本局在 2003 至 04 年度共收得 1,062 億元稅款，較上一年度增加 131 億元，增幅為 14%。大部分稅收仍然來自利得稅和薪俸稅，兩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 72%（圖 2）。

本局收到的各種稅款佔 2003 至 04 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總額的 36%（圖 3）。比之上一年度，百分比下降是由於 2003 至 04 年間政府由土地基金轉撥 1,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

本局在 2003 至 04 年度繼續縮減部門開支。稅收成本由上年度的 1.38% 下調至 1.14%（圖 4）。

圖 1
各項稅款

圖 2
稅收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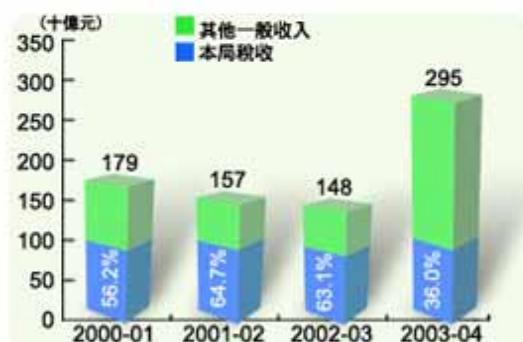


圖 3
政府一般收入總額

圖 4
稅收成本

